
裕民县哈拉布拉乡牧业新村冷库建设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: (以下简称甲方)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

乙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 新疆广顺众博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,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裕民县哈拉布拉乡牧业新村冷库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 产业园区

工程内容: 新建 600 平方米左右的冷库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、标准和适用法律

1、合同语言: 中文

2、适用法律法规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;

3、验收标准、规范: 按国标、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: 1601138.00 元 大写: 壹佰陆拾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整

其中: 项目标项一金额 978238.00 元 大写: 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整

项目标项二金额 622900.00 元 大写: 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(15 个工作日)

1、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付合同总金额 30%即¥480341.00元 大写(肆拾捌万叁佰肆拾壹元整)订货。

2、第二次付款：全部货到裕民县付合同金额 60%即¥960682.00元大写(玖拾陆万陆佰捌拾贰元整)发至施工现场。

3、第三次付款：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完毕付合同金额 10%即¥160115.00元 大写(壹拾陆万壹佰壹拾伍元整)。

备注：

第五条 试机：乙方安装完毕、乙方派调试人员双方共同参加试机，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第六条 争 议

1、未尽事宜的解决：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合同生效的日期：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；

2、合同终止的日期：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，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，自行终止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

合同文件共计4份。甲方持2份，乙方持2份

第九条 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

1、本合同签订的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2、合同签定的地点：裕民县

第十条 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 我方保证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（使用）24个月无质量问题。质量保证期内，因我方机组的质量而引起的故障，其维修费用由全部我方承担。

2、在机组发生故障后，我司随时维修，并保证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同时设立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，保证业主的随时需要。保证提供机组的终生维修服务。

甲方（章）裕民县哈拉布拉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章）新疆广顺众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裕民县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

委托代理人：托呼达尔汗

委托代理人：孙江山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19195207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